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60077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解答（以下简称“本回复”）。

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问题 1 .....	4
问题 2 .....	15
问题 3 .....	17
问题 4 .....	47
问题 5 .....	56
问题 6 .....	58
问题 7 .....	70
问题 8 .....	87

##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收购迪康药业 100%的股权。针对本次收购：

(1) 报告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收入占标的资产的 30%以上，请申请人具体说明评估预测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数据是否与历史期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充分反映带量采购的影响；

(2) 按申报材料，标的公司预计可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的补充。请申请人说明目前有关进展；

(3) 2018 年及 2019 年，标的资产主要药品销售比例及毛利率存在显著变化，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标的资产截止 2020 年三季度末主要产品销售比例及毛利率与 2019 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4) 标的公司预测期开发推广费、市场服务费相比报告期大幅下降。申请人解释“未来预测期，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迪康药业部分产品通过国家集中采购之后，其对应的减少市场推广费”。请申请人结合合同行业有关公司情况，分析说明集中采购与市场推广费下降是否呈正向关系；

(5)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投向标的资产生产发展，如是，是否可能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

(6)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交易信息。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收入占标的资产的 30%以上，请申请人具体说明评估预测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数据是否与历史期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充分反映带量采购的影响；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主要分为在医院渠道销售的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处方药和

在零售渠道销售的雷贝拉唑钠肠溶片-OTC，报告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项目	历史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b>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处方药</b>				
收入（万元）	25,572.80	34,060.98	28,624.44	9,271.10
成本（万元）	1,692.22	1,834.98	1,482.59	649.20
毛利率	93.38%	94.61%	94.82%	93.00%
<b>雷贝拉唑钠肠溶片-OTC</b>				
收入（万元）	1,353.03	5,194.35	7,281.20	739.10
成本（万元）	113.90	426.32	579.33	162.41
毛利率	91.58%	91.79%	92.04%	78.03%

预测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b>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处方药</b>							
收入（万元）	14,880.77	25,540.27	19,355.28	20,323.05	21,339.20	22,406.16	22,406.16
成本（万元）	931.68	1,727.22	1,800.91	1,870.03	1,956.93	2,030.15	2,039.14
毛利率	93.74%	93.24%	90.70%	90.80%	90.83%	90.94%	90.90%
<b>雷贝拉唑钠肠溶片-OTC</b>							
收入（万元）	4,732.78	7,049.33	7,754.26	8,529.69	9,212.06	9,672.67	9,672.67
成本（万元）	411.54	608.04	664.17	722.50	777.68	806.77	810.35
毛利率	91.30%	91.37%	91.43%	91.53%	91.56%	91.66%	91.62%

### 1、预测期内销售价格与历史期的差异情况分析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处方药目前挂网限价/中标价平均价为 5.51 元/片（含税价），则 1 盒（7 片）挂网限价/中标价平均价为 38.57 元/盒（不含税价 34.13 元/盒）。2018 年 12 月，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即“4+7”城市带量采购），招标结果显示，涉及本次招标的 31 个品种中 25 个品种最终中标，6 个品种流标，中选价平均降幅 52%，降价效果明显。2020 年 1 月，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涉及 315 家医疗机构，32 个药品种类，价格平均降幅为 53%。2020 年 8 月，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中 55 个品种中标，药品平均降价 53%。从价格降幅上，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降幅基本延续“4+7”城市带量采购（平均降幅 52%）和第二批带

量采购（平均降幅 53%），总体来看价格降幅正逐渐走向常态化。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暂未进行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本次评估预测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将在 2021 年逐步开始受到带量采购的影响，并于 2022 年完全反映带量采购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参考第二、三批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平均降价幅度 53%，以 1 盒（7 片）挂网限价/中标价平均不含税价按降价幅度 53%对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在 2022 年的单价进行预测，且预计未来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进入国家集中采购后，其单价将相对平稳，故预测 2023 年及以后的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单价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 2、预测期内销售收入与历史期的差异情况分析

根据 2019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治疗消化性溃疡药产品前十名排名表显示，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19 年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增速为 5.7%。同时，考虑到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进入国家集中采购后，将有助于其销量的快速提升，进而提升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因此除预测雷贝拉唑肠溶片-处方药在 2020 年下半年处于恢复性增长外，未来期销量每年按 5% 增长进行预测。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OTC 历史售价有所下降，预测未来单价将会稳定，2020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单价采用 2019 年度单价。历史年度雷贝拉唑钠肠溶片-OTC 的销量一直处于高位增长，2018 年、2019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284.39%，53.04%。对于未来销售量的预测主要基于行业发展速度、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公司未来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上，预测期销售收入在 2021 年下降主要系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考虑了其受带量采购导致产品单价下降，造成 2021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销售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带量采购后销量有所上升所致。

## 3、预测期内毛利率与历史期的差异情况分析

迪康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迪康药业的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占比稳定，未发现异常波动情况，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产品收入有所降低，而固定成本保持不变，导致其毛利率相较历史年度有所降低。

预测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的单位成本保持基本稳定并略有下降，预测期内，考虑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尽管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处方药的单价在预测期内 2022 年降幅较大，但因单位成本的绝对数较低，导致预测期计算的毛利率较历史期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综上，标的公司的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产品目前尚未有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短期内暂不会开展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但作为迪康药业最主要的产品之一，该产品未来存在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可能。因此，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未来该产品价格和销量受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对该产品单价和销量进行谨慎预测，导致评估预测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数据与历史期存在差异，该差异已充分反映了带量采购的影响。

## 二、按申报材料，标的公司预计可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的补充。请申请人说明目前有关进展

一致性评价按过程先后分为四个阶段，包括：（1）前期准备阶段，（2）药学研究阶段，（3）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阶段，（4）注册申报阶段

标的公司的阿莫西林胶囊产品目前正处于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阶段，注册申报阶段一般包括检查、补充研究、药检所检验等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阿莫西林胶囊产品目前正处于提交补充研究资料阶段，其在注册申报阶段的进展情况如下：

进展	时间
生产现场核查	2020 年 7 月 21 日-25 日
研制现场核查	2020 年 8 月 3 日-5 日
补充资料通知	2020 年 7 月 29 日
提交补充研究资料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药检所检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评审中心通知后，指定药检所预计需 2-3 个月

一致性的补充研究指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评审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进行补充研究并提交书面研究资料。根据上表，标的公司的阿莫西林胶囊产品已于 2020 年 7-8 月通过了评审过程中的现场动态检查，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评审中心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

需要按照通知中的要求，完成补充研究和结果汇总步骤，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提交补充研究资料，预计标的公司阿莫西林胶囊最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三、2018 年及 2019 年，标的资产主要药品销售比例及毛利率存在显著变化，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标的资产截止 2020 年三季度末主要产品销售比例及毛利率与 2019 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主要药品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6,983.62	28.15	35,905.64	33.58	39,255.33	38.73
通窍鼻炎颗粒	5,114.37	8.48	12,209.69	11.42	9,812.05	9.68
阿莫西林胶囊	4,284.34	7.10	8,003.98	7.49	5,479.37	5.4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928.33	6.51	361.19	0.34	-	-
盐酸吡格列酮片	1,788.77	2.96	2,270.56	2.12	1,873.80	1.85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773.51	2.94	2,025.14	1.89	1,396.57	1.38
可吸收医用膜	2,105.79	3.49	8,352.43	7.81	9,168.25	9.04
氨咖黄敏胶囊	1,350.68	2.24	2,114.40	1.98	1,983.49	1.96
<b>合计</b>	<b>37,329.41</b>	<b>61.87</b>	<b>71,243.03</b>	<b>66.63</b>	<b>68,968.86</b>	<b>68.04</b>

截止 2020 年三季度，标的公司主要药品中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销售占比较 2018 和 2019 年有所上升，从 2019 年的 0.34% 上升至 2020 年 1-9 月的 6.51%。标的公司主要药品中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和可吸收医用膜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和 2019 年有所下降。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的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38.73% 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28.15%，通窍鼻炎颗粒的销售占比从 2019 年的 11.42% 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8.48%，可吸收医用膜的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9.04% 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3.49%。主要药品销售占比变化原因如下：

1、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2020年1-9月，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收入发生结构变化。其中主要药品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2020年1-9月占整体产品销售比例6.51%，较2019年增长6.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中标集中带量采购导致销量大幅上升所致，因此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从而形成产品结构变化。

## 2、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20年1-9月，标的资产主要药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比例较2019年有所下降。雷贝拉唑钠肠溶片2020年1-9月销售比例较2019年下降5.4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到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量大幅下滑，同时其在零售渠道的经销商促销折扣增加，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 3、通窍鼻炎颗粒、可吸收医用膜

通窍鼻炎颗粒、可吸收医用膜2020年1-9月销售比例较2019年分别下降2.94个百分点和4.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治疗呼吸道疾病的药品和手术用医疗耗材的销量下滑所致。

标的资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主要药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 1-9月	占比 (%)	2019年	占比 (%)	2018年	占比 (%)
<b>收入（万元）</b>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6,983.62	28.15	35,905.64	33.58	39,255.33	38.73
通窍鼻炎颗粒	5,114.37	8.48	12,209.69	11.42	9,812.05	9.68
阿莫西林胶囊	4,284.34	7.10	8,003.98	7.49	5,479.37	5.4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3,928.33	6.51	361.19	0.34	-	-
盐酸吡格列酮片	1,788.77	2.96	2,270.56	2.12	1,873.80	1.85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773.51	2.94	2,025.14	1.89	1,396.57	1.38
可吸收医用膜	2,105.79	3.49	8,352.43	7.81	9,168.25	9.04
氨咖黄敏胶囊	1,350.68	2.24	2,114.40	1.98	1,983.49	1.96
<b>合计</b>	<b>37,329.41</b>	<b>28.15</b>	<b>71,243.03</b>	<b>33.58</b>	<b>68,968.86</b>	<b>38.73</b>
<b>毛利率</b>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90.14%	/	93.60%	/	94.36%	/
通窍鼻炎颗粒	79.24%	/	79.86%	/	80.21%	/
阿莫西林胶囊	7.30%	/	6.27%	/	5.66%	/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1.00%	/	7.70%	/	-	/
盐酸吡格列酮片	84.15%	/	86.08%	/	86.74%	/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40.21%	/	43.45%	/	44.03%	/
可吸收医用膜	88.08%	/	90.34%	/	91.27%	/

氨咖黄敏胶囊	35.68%	/	45.94%	/	42.61%	/
合计	<b>65.01%</b>	/	<b>77.54%</b>	/	<b>82.27%</b>	/

标的资产 2020 年 1-9 月主要药品综合毛利率为 65.01%，较 2018 年和 2019 年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标的资产主要药品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和可吸收医用膜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和 2019 年有所下降：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的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38.73% 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28.15%，通窍鼻炎颗粒的销售占比从 2019 年的 11.42% 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8.48%，可吸收医用膜的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9.04% 下降至 2020 年 1-9 月的 3.49%，造成标的资产 2020 年 1-9 月主要药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和 2019 年下降较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差异分析如下：

#### 1、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到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量大幅下滑，同时其在零售渠道的经销商促销折扣增加，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 2、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产品 2020 年中标集中带量采购后二次议价降价较多所致。

#### 3、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和氨咖黄敏胶囊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和氨咖黄敏胶囊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3.24 个百分点和 10.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总体而言，2020 年 1-9 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比例及毛利率较 2019 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标的公司预测期开发推广费、市场服务费相比报告期大幅下降。申请人解释“未来预测期，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迪康药业部分产品通过国家集中采购之后，其对应的减少市场推广费”。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有关公司情况，分析说明集中采购与市场推广费下降是否呈正向关系；

近年来，我国开始实行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其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对药品价格产生了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904号), 自2015年6月1日起, 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 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 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 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 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 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2018年底, 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 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 降低交易成本, 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根据已公示结果显示, 2018年12月招标入围的品种平均价格降幅为52%。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 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带量采购实现了降药价的效果, 通过集中带量采购给医药企业带来了高的市场份额。

我国于2018年12月进行了“4+7”城市带量采购, 于2020年1月进行了第二批集中采购。此处选取了部分中标上述两次集中采购的可比上市公司, 经统计, 其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600535.SH	天士力	营业收入	1,798,953.62	1,899,831.03	862,347.30
		市场推广费	172,876.02	160,813.25	49,773.78
		市场推广费占比	9.61%	8.46%	5.77%
600812.SH	华北制药	营业收入	921,377.53	1,088,076.78	562,128.96
		市场推广费	178,786.17	204,533.23	85,897.10
		市场推广费占比	19.40%	18.80%	15.28%
002020.SZ	京新药业	营业收入	294,380.20	364,668.39	164,053.39
		市场推广费	96,549.50	117,458.46	46,279.08
		市场推广费占比	32.80%	32.21%	28.21%
002422.SZ	科伦药业	营业收入	1,635,179.02	1,763,626.70	723,137.68
		市场推广费	545,142.72	572,517.99	178,110.87
		市场推广费占比	33.34%	32.46%	24.63%
002907.SZ	华森制药	营业收入	70,341.53	84,206.40	37,948.63
		市场推广费	20,244.42	19,487.13	6,631.12
		市场推广费占比	28.78%	23.14%	17.47%
600267.SH	海正药业	营业收入	1,018,744.10	1,107,178.42	531,836.25
		市场推广费	180,207.95	203,479.17	77,004.86
		市场推广费占比	17.69%	18.38%	14.48%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600521.SH	华海药业	营业收入	509,459.62	538,809.46	330,552.66
		市场推广费	98,455.56	67,611.28	48,891.49
		市场推广费占比	19.33%	12.55%	14.79%
600789.SH	鲁抗医药	营业收入	332,960.48	373,271.89	199,897.50
		市场推广费	21,127.53	24,211.45	9,617.74
		市场推广费占比	6.35%	6.49%	4.81%
300436.SZ	广生堂	营业收入	40,240.02	41,486.63	17,323.70
		市场推广费	15,219.56	16,441.94	4,864.95
		市场推广费占比	37.82%	39.63%	28.08%

注：市场推广费包括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市场开发费用及销售服务等费用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随着集中采购的推广施行，中标集中采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集中采购省略了中间环节，帮助医药企业迅速打开市场，提升了产品占有率，大幅降低了医药企业的交易费用、配送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降低了参与集中采购的医药企业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因此，结合我国目前实行的集中采购政策效果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收入比例的下降趋势，集中采购与市场推广费下降呈现一定的正向关系。

#### 五、请申请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投向标的资产生产发展，如是，是否可能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5亿元（含12.85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5亿元。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公司的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自身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等经营性支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未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投向标的资产生产发展。标的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量中不包含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因此不会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

#### 六、请申请人补充提供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交易信息。

##### （一）2017年增资相关情况

2017年12月13日，蓝光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应持有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有限”）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0%，其中迪康有限法定代表人任东川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应持有迪康有限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

2017年12月29日，蓝光发展签署股东决定书，审议通过《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执行细则》和《关于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议案》，股权激励份额折合迪康有限注册资本282万元。

2017年12月29日，迪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蓝迪共享对迪康有限投资1,556.64万元，其中282万元作为迪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金额，1,274.64万元作为迪康有限资本公积金，认缴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同意迪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28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9日，迪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2018年改制相关情况**

2018年6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8CDA70149的《审计报告》，经审验，截止2018年4月30日，迪康有限净资产值为282,385,569.37元。同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8]8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迪康有限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6,584.49万元。

2018年6月22日，迪康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各发起人将截止审计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迪康有限的净资产额282,385,569.37元按2.3532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迪康药业股份12,000万股，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扣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迪康药业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改制为迪康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标的资产无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迪康药业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历史数据，查阅收购迪康药业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集中采购相关政策；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的最新进展；

3、访谈迪康药业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迪康药业主要药品销售比例、毛利率、开发推广费及市场服务费情况，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有关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集中采购与市场推广费的相关关系；

4、查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董事会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投向；

5、查阅收购迪康药业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访谈迪康药业相关人员，了解迪康药业最近三年的交易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未来该产品价格和销量受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对该产品单价和销量进行谨慎预测，导致评估预测期内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数据与历史期存在差异，该差异已充分反映了带量采购的影响。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阿莫西林胶囊正在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评审中心进行技术审评，并已通过了评审过程中的现场动态检查，后续尚需完成补充研究和结果汇总步骤，标的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提交补充研究资料，预计标的公司阿莫西林胶囊最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截止 2020 年三季度，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比例及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差异。

4、结合我国目前实行的集中采购政策效果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收入比例的下降趋势，集中采购与市场推广费下降呈现一定的正向关系。

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向标的资产生产发展。标的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量中不包含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因此不会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

6、除 2017 年的增资和 2018 年的改制外，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无其他交易信息。

##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及收购资金支付时点，补充核查本次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请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本次收购实质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回复】

一、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及收购资金支付时点，补充核查本次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收购资金支付时点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作价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需在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45,900 万元，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44,100 万元。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议案。2020年10月20日，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转移至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名下，标的公司股份完成交割。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公告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的公告》，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45,900万元。

### **（三）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28日和2020年9月23日，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应于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45,900万元，在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44,100万元。标的公司的交割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

经核查，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时点晚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且在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不存在先行投入与标的公司相关收购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二、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本次收购实质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 **（二）本次收购实质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7月28日和2020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议案。2020年10月20日，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转移至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名下，标的公司股份完成交割。

根据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晚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间，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标的公司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因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本次收购实质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文件，查阅收购迪康药业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2、抽取公司支付收购资金的会计凭证，查看银行转账凭证；
-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时点晚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且在此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不存在先行投入与标的公司相关收购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标的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晚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间，本次收购实质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 问题 3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迪康药业 100%股

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2）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申请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	9.00	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5	3.85
合计		12.85	12.85

**（一）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8 号），根据该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收购迪康药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发行人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要致力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药业	川	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	2020.11.26-	四川省药

		20160211	剂, 合剂, 煎膏剂, 滴鼻剂, 滴耳剂, 酞剂 (含外用), 软膏剂, 搽剂 (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口服溶液剂, 溶液剂 (外用), 原料药 ***	2025.11.25	品监督管理局
2	迪康长江	渝 20150014	散剂, 小容量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大容量注射剂 (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硬胶囊剂 (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 片剂 (含头孢菌素类)	2019.12.19- 2020.12.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迪康长江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申请及相关资料, 预计可在上述许可证到期前完成换发事宜。

##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MP)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药业	SC20190100	硬胶囊剂、糖浆剂、合剂、煎膏剂、滴鼻剂、滴耳剂、酞剂 (含外用), 软膏剂、搽剂 (含中药前处理提请)、溶液剂 (外用)、栓剂、口服溶液剂	2019.10.08- 2024.10.07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迪康药业	SC20190043	颗粒剂、片剂 (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19.06.11- 2024.06.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迪康药业	SC20190076	原料药 (艾司奥美拉唑钠)	2019.08.09- 2024.08.08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迪康长江	CQ20180034	小容量注射剂 (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 (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2018.11.05- 2023.11.0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迪康长江	CQ20140044	片剂 (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 (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	2014.12.11- 2019.12.1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 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 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 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 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 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

迪康长江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Q20140044）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根据上述规定，到期后迪康长江无需重新取得 GMP 认证证书。

### 3、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医贸	川 AA0280684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0.08.13-2025.08.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拉萨迪康	藏 AA8910009 号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上药品限迪康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	2020.09.30-2025.09.29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医贸	SC01-Aa-20150841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7.12.18-2020.12.0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拉萨迪康	A-XZ15-117	批发	2015.11.17-2020.11.16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根据上述规定，迪康医贸、拉萨迪康持有的药品 GSP 认证证书到期后，迪康医贸、拉萨迪康无需重新取得 GSP 认证证书。

### 5、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中科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48 号	生产范围为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01-2-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刀, 6864-2-敷料、护创材料 III 类:6846-1-植入器材, 6864-1-可	2019.11.22-2024.11.21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2017 分类目录 II类:14-10-创面敷料		
--	--	--	--	--	--

## 6、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1	迪康中科	川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8号	医用退热贴 川蓉械备 20180047号;创口贴 川蓉械备 20190094号;医用冷敷贴 川蓉械备 20190152号、组织闭合夹钳 川蓉械备 20190158号、冷敷凝胶 川蓉械备 20200092号	2020.05.09-长期有效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药业	川（成都-高新）卫消证字（2014）第001号	消毒剂（液体）净化	2018.06.01-2022.05.3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 8、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批件/备案

### (1) 迪康药业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1	肾舒颗粒	颗粒剂（有糖型，无糖型）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8	2020.01.13-20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败酱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07	2020.05.14-2025.05.1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宝咳宁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5	2020.01.13-20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鼻通宁滴剂	鼻用制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8	2020.01.22-2025.0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25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喘舒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08	2020.06.04-2025.06.0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滴耳油	耳用制剂（滴耳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2	2020.06.04-2025.06.0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8	滴通鼻炎水	鼻用制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9	2020.01.22-20 25.01.21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9	风痛安胶囊	胶囊剂（硬 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487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0	肤痒颗粒	颗粒剂（有 糖型,无糖 型）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6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1	复方板蓝根 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26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2	肝泰颗粒	肝泰颗粒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0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3	感冒清热颗 粒	感冒清热颗 粒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7	2020.09.11-20 25.09.10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4	感冒止咳糖 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09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5	宫糜膏	软膏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4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6	喉舒宁片	片剂（薄膜 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93453	2018.07.11-20 23.07.10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7	金钱草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654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8	九味羌活颗 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1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19	抗骨增生片	片剂（糖衣 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0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	老年咳喘片	片剂（糖衣 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1	2020.01.22-20 25.01.21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1	芩连胶囊	胶囊剂（硬 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3022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2	芩连胶囊	胶囊剂（硬 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70124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3	芩连片	片剂（素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489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4	清喉咽合剂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2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5	清喉咽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2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6	清凉防暑颗 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3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7	驱风保济油	搽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5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28	三宝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5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舒胸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80160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舒胸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6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苏菲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28	2017.09.15-20 22.09.1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通便灵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488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通窍鼻炎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80073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通窍鼻炎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7	2020.01.22-20 25.0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痛经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3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8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无糖型）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9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小儿感冒宁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4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29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心可宁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9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牙痛药水	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7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咽炎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5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益母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90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益肾灵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91	2020.09.11-20 25.09.1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银柴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30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银屑灵膏	煎膏剂（膏滋）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6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幼泻宁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4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48	增抗宁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80060	2018.03.09-20 23.03.08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49	苯扎溴铵溶 液	溶液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5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0	酚氨咖敏颗 粒	颗粒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39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1	复方氨酚那 敏颗粒	复方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79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2	复方愈创木 酚磺酸钾口 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808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3	枸橼酸哌嗪 糖浆	糖浆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71	2016.01.05-20 21.01.0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4	枸橼酸喷托 维林糖浆	糖浆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15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5	枸橼酸铁铵 维 B1 糖浆 II	糖浆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50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6	琥乙红霉素 颗粒	颗粒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173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7	琥乙红霉素 颗粒	颗粒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175	2016.01.2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8	琥乙红霉素 颗粒	颗粒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174	2016.01.2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59	琥乙红霉素 颗粒	颗粒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2971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60	肌昔口服溶 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6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61	肌昔口服溶 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46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62	硫软膏	软膏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171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63	硫酸庆大霉 素颗粒	颗粒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7	2020.11.18-20 25.11.17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64	牡蛎碳酸钙 颗粒	颗粒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83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65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75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66	喷托维林氯 化铵糖浆	糖浆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09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67	硼酸洗液	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539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五维 B 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10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五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20	2020.11.18-20 25.11.1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94	2020.06.17-20 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小儿双磺甲氧苄啶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73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盐酸金刚烷胺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48	2020.11.18-20 25.11.1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吲哚美辛栓	栓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668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4	吲哚美辛栓	栓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666	2020.11.18-20 25.11.1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5	吲哚美辛栓	栓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667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6	樟脑醋	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53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	复方赖氨酸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898	2020.02.26-20 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	酒石酸托特罗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00609	2020.02.26-20 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	复方水杨酸溶液	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450	2020.06.17-20 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07	2020.02.27-20 25.02.2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肠溶片）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40715	2020.02.26-20 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	林可霉素维 B6 乳膏	软膏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559	2020.02.26-20 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	磷酸钠盐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03035	2019.07.09-20 24.07.0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	磷酸钠盐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03036	2019.07.09-20 24.07.0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72	2020.06.17-20 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46	2020.02.26-20 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87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47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	盐酸吡格列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52156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	依诺沙星分散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80817	2018.10.30-2023.10.2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漱剂	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1023540	2020.06.17-20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1	聚维酮碘栓	栓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1023665	2020.06.17-20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迪康长江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1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6	2020.08.05-2025.08.0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16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17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15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4	2020.08.24-2025.08.2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3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2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5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0	2020.08.04-2025.08.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1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7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8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亚硫酸氢钠	注射剂	化学	国药准字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甲萘醌注射液		药品	H50020859	25.09.06	品监督管理局
1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2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3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6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9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6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呋塞米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4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甲硝唑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5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甲硝唑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4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3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3	2020.08.18-20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2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0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1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7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7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硫酸阿托品	注射剂	化学	国药准字	2020.09.25-20	重庆市食品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注射液		药品	H50020866	25.09.24	品监督管理局
34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64	2020.08.25-20 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65	2020.08.25-20 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72	2020.09.07-20 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73	2020.09.22-20 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74	2020.08.18-20 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乳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71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69	2020.09.23-20 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70	2020.09.09-20 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912	2020.09.23-20 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914	2020.08.18-20 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915	2020.08.20-20 25.08.1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916	2020.08.20-20 25.08.1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913	2020.08.20-20 25.08.1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911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910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909	2020.09.04-20 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7	2020.09.23-20 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9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0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2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5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8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1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4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3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85	2020.09.09-20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86	2020.09.09-20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0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87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8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89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3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2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2006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6417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6418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0313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85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86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84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9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6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右旋糖酐 40	注射剂	化学	国药准字	2020.08.20-20	重庆市食品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葡萄糖注射液		药品	H50020847	25.08.19	品监督管理局
74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8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5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50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1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	缩合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4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3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2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8	2020.09.30-2025.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9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6	2020.09.23-2025.09.2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	乳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5	2020.09.25-20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4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1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2	2020.08.18-20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3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20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20	2020.09.22-20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1	葡萄糖氯化	注射剂	化学	国药准字	2020.09.04-20	重庆市食品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钠注射液		药品	H50020819	25.09.03	品监督管理局
9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17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18	2020.09.04-20 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4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480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5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481	2020.09.04-20 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6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23699	2020.09.04-20 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23721	2020.09.04-20 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23694	2020.09.04-20 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23718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0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23713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1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30082	2020.09.04-20 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2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30659	2020.08.18-20 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3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10602	2020.09.07-20 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4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40	2020.09.22-20 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5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43996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6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2472	2020.09.22-20 25.09.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7	聚明胶肽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65209	2016.06.06-20 21.06.0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8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5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9	盐酸小檗碱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37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0	阿莫西林胶	胶囊剂	化学	国药准字	2020.07.17-20	重庆市食品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囊		药品	H50021363	25.07.16	品监督管理局
111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4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2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8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3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9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4	芬布芬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02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5	环扁桃酯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03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6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04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7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05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8	酮洛芬肠溶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06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9	酮洛芬肠溶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07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0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08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1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09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10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3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11	2020.07.17-20 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4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512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5	氨林酚咖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08	2020.09.09-20 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6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45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7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2021	2020.10.19-20 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8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77	2020.10.19-20 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9	酚氨咖敏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37	2020.10.25-20 25.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0	阿司匹林肠溶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43	2020.07.30-20 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131	氨苄西林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8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1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	硫酸庆大霉素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82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	硫酸庆大霉素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44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	核黄素四丁酸酯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43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	甘草锌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80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1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13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9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14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	盐酸四环素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6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30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31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32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	氨茶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4	2020.04.09-2025.04.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	氨茶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5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	硫酸阿托品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7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	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21	2020.04.09-2025.04.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8	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22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9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0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3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1	复方乙酰水	片剂	化学	国药准字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杨酸片		药品	H50021126	25.09.06	品监督管理局
152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29	2020.08.04-20 25.08.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3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28	2020.08.07-20 25.08.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4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8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5	去痛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7	2020.04.09-20 25.04.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6	磺胺嘧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4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7	甲氧苄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5	2020.09.07-20 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8	干酵母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0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9	干酵母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1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0	干酵母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2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1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21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2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9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3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20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4	磷酸哌嗪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116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5	磷酸哌嗪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88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6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83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7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84	2020.09.04-20 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8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85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9	安乃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154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0	安乃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153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1	四环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91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172	四环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90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3	土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92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4	土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93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5	氯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9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6	灰黄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6	2020.09.25-20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7	灰黄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7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8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4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9	异烟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2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0	异烟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4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1	异烟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3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2	复合维生素B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5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3	维生素B1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7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4	维生素B1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6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5	维生素B2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9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6	维生素B2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8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7	维生素B6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0	2020.09.25-20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8	维生素C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79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9	维生素C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78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0	维生素C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77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1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8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2	盐酸左旋咪	片剂	化学	国药准字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唑片		药品	H50021080	25.08.02	品监督管理局
193	苯巴比妥片 (精神药品)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2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4	苯巴比妥片 (精神药品)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1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5	苯巴比妥片 (精神药品)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3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6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82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7	复方氢氧化铝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4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8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5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6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	贝诺酯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0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	贝诺酯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1	2020.09.15-20 25.09.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	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4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3	2020.07.31-20 25.07.3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4	联磺甲氧苄啉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6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5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01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6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00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7	薄荷喉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14	2020.07.30-20 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8	肌苷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5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9	盐酸二氧丙嗪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8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0	乙胺嘧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9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1	布洛芬片	片剂	化学	国药准字	2020.08.03-20	重庆市食品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药品	H50021341	25.08.02	品监督管理局
212	复方甲苯咪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42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3	桂利嗪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43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4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44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5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45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	甲硝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46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47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48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9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49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0	羧甲司坦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0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1	布洛芬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1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2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2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3	复方地芬诺酯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3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4	尼群地平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4	2020.07.30-20 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5	头孢氨苄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6	2020.09.29-20 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6	头孢氨苄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5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7	西咪替丁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7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8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8	2020.09.09-20 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9	吡哌酸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59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0	吡哌酸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0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1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2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232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1	2020.08.03-20 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3	盐酸奈福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499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4	匹林咖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93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5	酚氨咖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848	2020.10.19-20 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6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42	2020.10.19-20 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7	氨咖黄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06	2020.09.15-20 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8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49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9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08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0	薄荷茴桉苯甲酸钠含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70	2020.07.30-20 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1	小儿氨酚匹林咖啡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59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2	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2014	2020.07.30-20 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3	复方金刚烷胺氨基比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36	2020.10.19-20 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4	小檗碱甲氧苄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74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5	维生素C咀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37	2020.10.25-20 25.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6	维生素C咀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38	2020.10.25-20 25.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7	曲克芦丁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39	2020.09.28-20 25.09.2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8	维C银翘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543	2020.09.10-20 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9	大黄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18	2020.07.30-20 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0	龙胆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19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1	麦白霉素片(胃溶)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41	2020.09.25-20 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252	吉他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2112	2020.09.25-2025.09.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3	龙七胃康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0027810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4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60315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5	阿咖酚散	散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6	2020.10.25-2025.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6	口服维 D2 葡萄糖	散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81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7	盐酸左旋咪唑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59935	2020.06.19-2025.06.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8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193100	2019.04.09-2024.04.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迪康龙泽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1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193042	2019.02.01-2024.01.3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拉米夫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193010	2019.01.09-2024.01.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拉米夫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193011	2019.01.09-2024.01.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4) 迪康中科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批准/备案机构
1	迪康中科	一次性止血夹	川械注准20182010055	2018.03.28-2023.03.2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迪康中科	功能性敷料(凝胶剂)	川械注准20192140146	2019.08.21-2024.08.2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迪康中科	功能性敷料(贴敷剂)	川械注准20192140147	2019.08.23-2024.08.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迪康中科	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	国械注准20153461906	2020.07.28-2025.07.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迪康中科	可吸收医用膜	国械注准20153640964	2020.07.10-2025.07.0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迪康中科	医用退热贴	川蓉械备20180047号	2018.04.23 至长期有效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批准/备案机构
7	迪康中科	医用冷敷贴	川蓉械备 20190152 号	2019.11.20 至长 期有效	成都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8	迪康中科	冷敷凝胶	川蓉械备 20200092 号	2020.04.03 至长 期有效	成都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9	迪康中科	组织闭合夹钳	川蓉械备 20190158 号	2019.12.20 至长 期有效	成都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10	迪康中科	创口贴	川蓉械备 20190094 号	2019.07.30 至长 期有效	成都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9、其他重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中科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川)-非经营性 -2018-0008	2018.01.22-2 023.0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	迪康药业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川)-非经营性 -2018-0004	2018.10.08-2 023.01.08	四川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	迪康长江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 -2019-0051	2019.09.29-2 024.09.28	重庆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

二、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一)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

在收购迪康药业完成前，公司原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零售业务和会展业务，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

受到整体经济下行和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近年来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公司在推进公司商业板块发展的同时，新增大健康产业板块，拟在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药品等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布局。

此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制造、营销等纵向一体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收购迪康药业使公司新增制药及医疗器械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延伸至医疗健康领域，与公司推进公司“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是对公司原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



## （二）涉及的主要产品

迪康药业拥有多种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其中药品主要涉及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儿科、皮肤科、妇科等。迪康药业主要产品包括阿斯菲（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阿莫西林胶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安可妥（盐酸吡格列酮片）、氨咖黄敏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可吸收医用膜等。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适应症
1	药品	阿斯菲（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良性活动性胃溃疡；伴有临床症状的侵蚀性溃疡症的胃-食管返流症（GERD）；与适当的抗生素合用，可根治幽门螺旋杆菌阳性的十二指肠溃疡；侵蚀性或溃疡性胃-食管返流症的维持治疗。
2		通窍鼻炎颗粒	风热蕴肺、表虚不固所致的鼻塞时轻时重、鼻流清涕或浊涕、前额头痛；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见上述证候者。
3		氨咖黄敏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4		阿莫西林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beta$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5		安可妥（盐酸吡格列酮片）	2型糖尿病。
6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急性智齿冠周炎、局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7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适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人HIV-1感染，适用于治疗慢性乙肝成人和 $\geq 12$ 岁的儿童患者。
8		医疗器械	可吸收医用膜

## （三）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 1、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医疗健康产业良性、规范化发展的政策法规。2015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提出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中医为体、弘扬特色，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

2016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旨在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同年10月，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指出要将医药工业提高到国际化发展水平，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提出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医药供应商，同时要求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拓展中医药服务新业态。

此外，从2015年至2019年，国务院接连发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等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善医药行业生态环境，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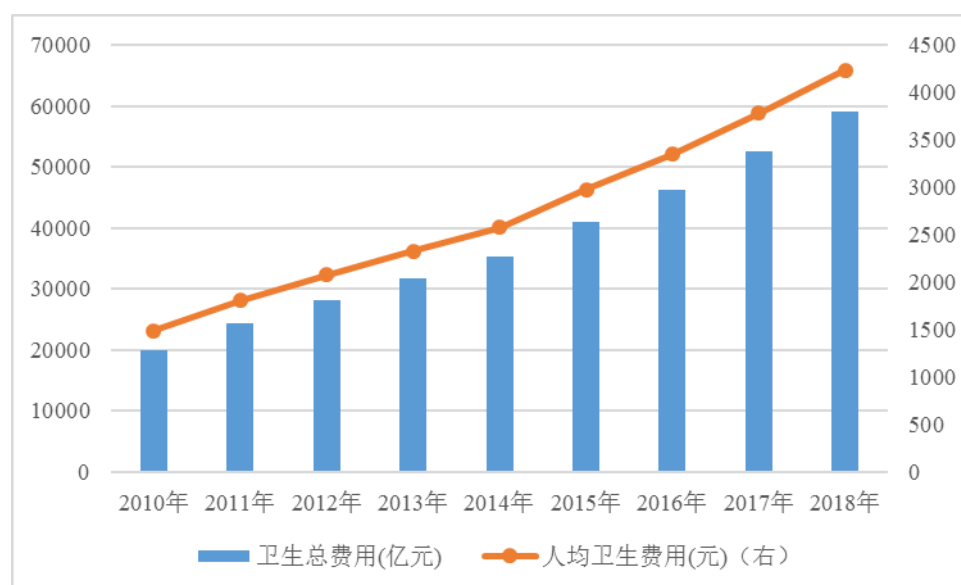
综上，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健康产业的良性发展和医药行业生态环境的改善，为收购迪康药业100%股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前行业政策。

## **2、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随着世界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逐渐加剧和互联网时代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医疗健康事业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日益关键。医药作为医疗健康事业中最必不可少的一环，近年来也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药品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发展。根据 IQVIA 研究报告中的统计，2014 年到 2019 年 5 年间全球药品日均使用剂量上升了约 16%，明显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其中，中国、印度等新兴医药市场国家的年化增速平均达到 4.4%，远远高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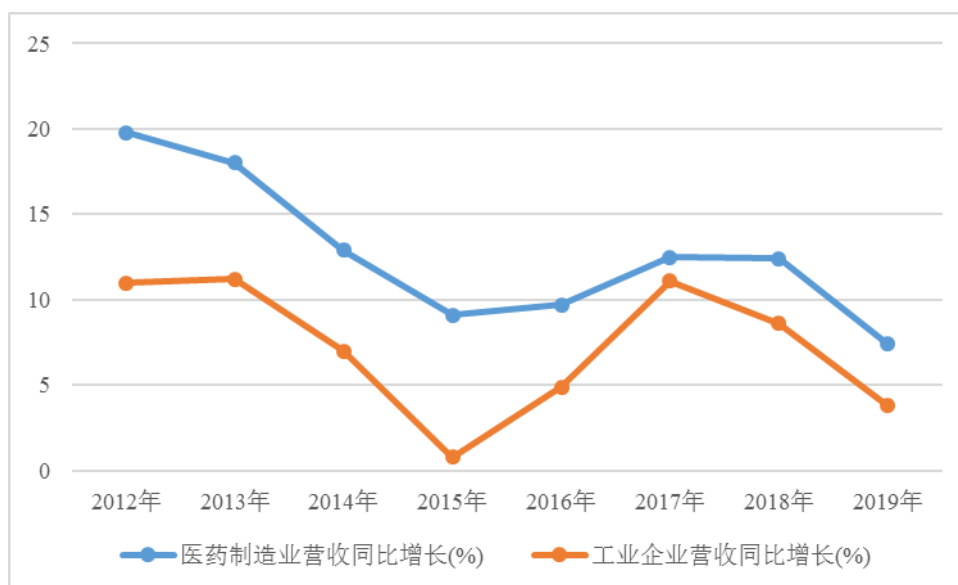
根据 IQVIA 预计，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医药行业净市场规模仍将保持 3% 以上的增速，将从 2019 年的约 0.96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约 1.13 万亿美元；在这一过程中，新兴医药市场国家仍将成为拉动市场规模增长的主力军。

同时，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促使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不断得到释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如下图所示，2010 年以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呈直线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至 2018 年累计增长超过 60%，年化复合增长率超过 13%，远高于新常态下的国民经济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也随之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至 2019 年医药制造业的营收同比增长速度始终高于工业企业整体水平。2019 年随着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落地压力加大，行业增长速度承压，但仍维持在 7.4% 的较高增速，且高于工业企业整体 3.6 个百分点，表现出较强的增长韧性和潜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拥有全球第二大的医药市场，同时也是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国家，具有庞大的人口保有量而整体医疗支出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根据 IQVIA 研究报告统计，2019 年我国的整体医药费用支出仅为美国的不到 30%。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极为广阔。

在持续推进医疗体制改革的政策导向下，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不断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扩展至社区医院、乡村医院，政府卫生支出比重继续攀升，种种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创设了良好的环境。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谱变化和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等因素在未来的持续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仍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快速增长。

迪康药业在消化系统疾病、呼吸道疾病等领域不断积累优势产品生产运营经验和市场声誉，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专业化优势，并为未来药品的研发创新、品类的拓展丰富打下良好基础。迪康药业在核心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上均有十年以上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同时，迪康药业的主要产品在市面上的长期流通、销售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与其在优势产品、市场领域的经营经验，共同形成了迪康药业的竞争优势。

迪康药业具备多种品类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能力，并可以生产大量不同的剂型、种类及规格，适用于国内多种常见病的细分市场和多种治疗需求。丰富

而多元化的产品种类有利于迪康药业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医药制造行业中实现快速增长。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潜力较大，符合当期市场情况。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机遇，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项目与公司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是对公司原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募投项目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收购整合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及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上述风险已分别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书》中披露如下：

#####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拟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迪康药业将保留其法人主体，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继续运营。由于双方业务和经营管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收购后相关整合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整合无法顺利完成，或整合后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将受到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金额，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不排除因届时的公司经营、市场行情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出现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 “1、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政治环境、市场格局等作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着良好的预期效益和战略意义。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披露了标的公司存在国内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国内医药行业受到严格监管的风险、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优质原材料的供应持续性风险、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风险、产品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等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具体风险已充分披露。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迪康药业取得的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审查文件；
- 2、结合迪康药业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等分析涉及的资质许可，查阅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
- 3、查阅公司收购迪康药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医疗健康行业的行业政策、整体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通过了反垄断审查；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
- 2、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使公司新增制药及医疗器械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延伸至医疗健康领域，与公司推进公司“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

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是对公司原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环境，有关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潜在主要风险已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通过了反垄断审查；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

2、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使公司新增制药及医疗器械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延伸至医疗健康领域，与公司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是对公司原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公司有关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潜在主要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 问题 4

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之一卓尔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389,59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融资金额资金具体用途、约定质权实现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重点分析除去上市公司资产情况的清偿能力)等情况；（2）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股权分散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3）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请申请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融资金额资金具体用途、约定质权实现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重点分析除去上市公司资产情况的清偿能力)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原因和合理性、融资金额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5,389,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389,59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254,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融资余额（万元）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卓尔控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89,594	26,575.00	100.00%	20.00%	2017.10.26	2021.4.2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出具的说明，卓尔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主要系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具体用途包括对纺织业、旅游开发及经营、航空制造业等所投子公司的资金支持，以及用于支付自身的日常开支。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系出于正常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 （二）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卓尔控股（即甲方）与质权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质权实现情况如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一）在初始交易日，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无法完成的。

（二）待购回期间，甲方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达到强制平仓比例，而甲方未按约定进行提前购回交易或补充质押，使得履约保障比例恢复到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以上的。

（三）购回交易日，甲方未在本日 14:30 前或乙方规定的时间，在账户内准备足额的资金，无法按约定购回标的证券的或未按期足额购回的。



(四) 发生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情形，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

(五) 甲方对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实质违约情形，则视同对本业务协议的违约。

(六) 甲方违反其在本业务协议中所做声明或承诺事项。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

甲方发生本协议约定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终止交易，并采取以下违约处置措施：

(一) 甲方的资金账户（含信用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等全部账户内的资产均作为风险保障措施，自违约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限制其资金或证券转出，甲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二) 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交易所报告并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因标的证券停牌、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的，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开始对甲方资金账户（含信用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内其它财产的追偿程序，乙方有权全权决定甲方证券账户内卖出证券的时间、数量、价格和顺序等事项，并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内扣划剩余的违约结算金额；乙方有权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的情形。

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还乙方，偿还顺序依次为本协议第十二条第（3）、（2）、（1）款的各项金额，如有剩余的返还给甲方；如仍不足以偿还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乙方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

质押标的证券是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 待该类股票解除限售后再进行违约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以乙方通知之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将甲方全部应付金额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相应全部标的证券过户至乙方自营证

券账户以抵偿所欠乙方相应负债；甲方无条件接受本款约定的协议转让的相应后果并承诺不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三) 通过申请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拍卖所得在支付拍卖费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费用后优先偿还融出方，若有剩余将退还甲方。

(四) 通过司法程序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向甲方追索相关债务。

如标的证券因司法等机关冻结影响违约处置的，乙方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重点分析除去上市公司资产情况的清偿能力)**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能够提供补充质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持有尚未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4,425.4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按照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阎志先生持有的未质押的公司股份市值约为 5.79 亿元。因此，阎志先生尚有充足的股份可供补充质押，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并消除平仓风险。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清偿能力较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及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股市值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 (600774.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50%	直接持股	5.79 亿元(人民币)	否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华中数控 (300161,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00%	直接与间接持股	7.69 亿元(人民币)	否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卓尔智联 (02098.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9.21%	直接与间接持股	52.32 亿(港元)	否

		司				
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通商集团 (01719.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4.81%	间接持股	9.68 亿 (港元)	否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Ltd.	兰亭集势 (NYSE:LITB)	纽约证券交易所	25.06%	间接持股	1.71 亿 (美元)	否

注：持股比例和持股市值均按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计算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除持有汉商集团股份外，还持有 4 家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表，阎志先生持有的除汉商集团外的 4 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值合计 71.56 亿元人民币（港元、美元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和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上述持股未通过汉商集团控股股东卓尔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持股市值亦明显高于质押股份所获得的 2.66 亿元。

3、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具有良好的商业资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卓尔控股《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卓尔控股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卓尔控股和阎志先生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

二、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股权分散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警线、平仓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双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卓

尔控股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警线、平仓线如下：

公司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余额 (万元)	预警线	平仓线
卓尔控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89,594	26,575.00	170%	130%

## (二) 标的证券的股价变动情况

标的证券（即汉商集团：600774）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图，汉商集团在 2020 年内整体股票价格波动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08 元/股，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2.50 元/股、12.56 元/股、13.12 元/股。

## (三) 汉商集团的股权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汉商集团主要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444,603	35.01
2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45,389,595	20.00
3	阎志	44,254,715	19.50
4	刘艳玲	2,947,871	1.30
5	毛振东	2,900,000	1.28
6	武汉市君悦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99,090	1.15
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521,840	0.67
8	贺瑞斌	1,054,405	0.46

9	武汉致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2,719	0.46
10	武汉博宏建设有限公司	778,504	0.34
	合计	<b>181,943,342</b>	<b>80.17</b>

卓尔控股持有汉商集团 20% 股份，阎志先生持有汉商集团 19.50% 股份，合计持有汉商集团 39.50% 股份，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是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商集团 35.01% 股份，较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低 4.49 个百分点，两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考虑到上述情况，为保持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阎志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其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 （四）卓尔控股的平仓风险、股权变动风险分析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卓尔控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	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20 年以来最低收盘价
价格（元/股）	13.08	12.50	12.56	13.12	9.42
证券市值（万元）	59,369.59	56,730.83	57,023.60	59,550.34	42,757.00
预计购回交易金额（万元）	26,575.00				
履约保障比例	223.40%	213.47%	214.58%	224.08%	160.89%

注：履约保障比例=证券市值/预计购回交易金额本金，暂不考虑融资利息及其他费用

在平仓风险方面，按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223.40%、213.47%、214.58% 和 224.08%，均大幅高于协议约定的预警线 170% 和平仓线 130%；按汉商集团 2020 年以来最低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160.89%，较平仓线之间仍有较大的安全空间。同时，根据卓尔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卓尔控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较平仓线仍有较大安全空间，不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

在股权变动风险方面，如前所述，卓尔控股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且为保持对汉商集团的控股权，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已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稳

定的承诺》，承诺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卓尔控股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卓尔控股所持有的汉商集团股票被行使质押权；在必要时采取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在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 三、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具体包括：

- 1、公司控股股东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 2、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公司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公司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提前偿还或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
- 3、为进一步防止因股权质押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志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1、卓尔控股股权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卓尔控股通过质押所持有的汉商集团股票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也不存在被要求提前购回的情形。3、本人及卓尔控股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保证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在本人作为汉商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积极关注汉商集团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如卓尔控股所质押的汉商集团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汉商集团控制权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卓尔控股所持有的汉商集团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控股股东地位及汉商集团控制权的稳定性。4、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相关股票质押协议，复核相关合同条款；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清偿能力，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股价情况和股权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和股权变动风险；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5、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之一卓尔控股质押上述股份获取资金主要系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包括对纺织业、旅游开发及经营、航空制造业等所投子公司的资金支持，以及用于支付自身的日常开支。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系出于正常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2、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卓尔控股和阎志先生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除去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后，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

3、根据卓尔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卓尔控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履

约保障比例较平仓线仍有较大安全空间，不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卓尔控股所持有的汉商集团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控股股东地位及汉商集团控制权的稳定性，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在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 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回复】

####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及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武展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19.01.07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1,6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2	迪康药业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2018.05.08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3	迪康长江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03.13	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化学需氧量最高瞬时排放浓度，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二、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武展中心

武展中心因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1,600 元。根据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七项的规定，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上述处罚属于行政裁量权内较轻的处罚。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汉公消重销字[2020]第 0031 号），认定该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已经整改消除，予以降级销案。因此，武展中心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迪康药业**

迪康药业因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根据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系处罚裁量范围内最低的行政处罚，迪康药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因此，迪康药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迪康长江**

迪康长江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化学需氧量最高瞬时排放浓度，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根据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迪康长江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且迪康长江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确认迪康长江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迪康长江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鉴于上述主体均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已经完成整改，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等文件；

2、查询了信用中国、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行为发生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等网站；

3、查阅了行政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相关受到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问题 6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会展场所租赁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批发业务，与申请人部分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零售业、会展业和医疗健康业，其中，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会展业务方面主要依托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小型展览、会议和各类广场活动；医疗健康业主要为制药和医疗器械，涉及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儿科、皮肤科、妇科等多种药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装备制造业务，为客户提供交易平台及物业、物流、仓储、金融、数据等服务链，并由此形成五大业务板块，即：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大宗贸易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板块；港口建设、运营及管理业务板块；文化旅游业务板块；房地产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网络科技业、服务业等业务板块；创业投资业务板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与上市公司可能从事相似业务的主要企业及其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1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会展场馆租赁业务，场馆主要用于举办文化艺术类活动
2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02098,HK）及下属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批发业务
3	卓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酒店物业租赁业务，向酒店运营方收取固定租金
4	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文化旅游业务

## 二、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调查”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相似业务进行了合理解释并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主要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会展场所租赁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批发业务分别与上市公司的会展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会展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A、双方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不同环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市公司的会展业务主要依托于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其业务范围涵盖了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宣传推广和招商等。同时，公司还通过提供展厅使用服务，向使用方按使用面积或展位数收取展厅使

用费；通过提供展位搭建、展场广告宣传、广场活动组织、快餐供应、展具租赁、停车、住宿等会展配套服务向展商收取服务费。上市公司的会展业务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的角色为会展运营商和会展配套服务提供商，处于会展行业产业链中游。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产项目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博览中心”）为会展场馆，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博览中心的开发商，其主要通过向会展运营商出租博览中心场馆获取收益，不提供展览活动的运营服务和配套服务。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的角色为会展场馆出租方，处于会展行业产业链上游，其下游客户为会展运营商。

综上，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会展场馆出租业务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会展运营和会展配套业务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分处不同环节，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B、双方持有的会展项目在设计用途和展览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建成以来，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了包括“第 51 届国际医博会”、“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中国食博会”、“中国中部投资博览会”等项目，培育了食博会、华中汽车展、农博会、婚博会、房交会等武汉本土展览项目，其展览主要定位于商品交易类的展览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博览中心自建成以来主要举办了第 22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颁奖盛典、中国电影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湖北省首届文化艺术品博览会、武汉国际啤酒节活动，其展览主要定位于文化艺术类的展览活动。

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博览中心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在设计用途和所举办的展览活动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会展场馆出租业务与上市公司

所经营的会展运营和会展配套业务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分处不同环节，且两者持有的会展场馆在所举办展览活动的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会展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② 零售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零售业务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上市公司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家从事大宗商品贸易、批发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零售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在产品品类、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A、产品品类上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的产品品类主要是农产品、棉纱、食糖、金属、化学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而上市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要产品是日用百货，两者在产品品类上存在差异。

### B、业务模式上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贸易，主要的运营方式是通过线上平台进行宣传、下单，线下实体企业完成大宗商品交易及后续交割。上市公司则主要是通过联营和自营模式直接从事日用百货的零售业务，双方在业务模式上存在差异。

### C、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进行的主要是大批量的大宗商品贸易，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位于产业链下游的生产型企业及贸易型企业，而上市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要面向在购物中心或百货商场购物的消费者，两者在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主要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非主要业务方面与

##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非主要的酒店及旅游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双方业务存在区别，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酒店业务

上市公司拥有望鹤酒店武展店、望鹤酒店王家湾店两家酒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包括卓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卓尔悦茗酒店（赤壁）有限公司、卓尔万豪酒店、卓尔小镇（孝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卓尔悦居酒店、卓尔悦廷酒店、卓尔悦玺酒店等七家酒店。双方酒店业务存在如下区别：

#### A、经营区域不同

上市公司拥有的两家酒店均在武汉市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酒店中除卓尔万豪酒店、卓尔悦玺酒店、卓尔悦廷酒店外，其余持有的酒店均在武汉市外且主要服务于旅游景区，为旅游项目提供配套服务。此外，卓尔悦玺酒店和卓尔悦廷酒店两家公司均未实际经营，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卓尔万豪酒店外，双方酒店业务在经营区域上存在差异。

#### B、业务模式及客户定位不同

卓尔万豪酒店的业务模式与上市公司拥有的两家酒店业务模式不同，上市公司的酒店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身未实际经营卓尔万豪酒店的业务，而是将酒店物业租赁给运营方经营并收取固定租金，两者在运营模式上存在差异。

此外，卓尔万豪酒店坐落于武汉客厅商圈，系定位于五星级酒店的高端酒店，上市公司运营的两家酒店主要致力于开发婚宴市场、定制服务及配套住宿服务，定位为平价酒店。两者在客户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不会将酒店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经营，除上述两家酒店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拓展酒店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酒店业务非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双方酒店业务在经营区域、业务模式及客户定位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目前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② 旅游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文化旅游业务，与上市公司下属的咸宁市沸波旅业有限公司从事的旅游业务类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咸宁市沸波旅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未实际从事旅游业务，因此目前双方在旅游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三、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保障公司具有充足的发展空间，避免利益冲突并明确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阎志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调查”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

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从事的酒店业务及旅游业务、会展场馆租赁业务若被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产生同业竞争业务之日起五年内将酒店或旅游、会展场馆等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让与上市公司。

7、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承诺持续有效，直到本公司/本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 (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业务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5 亿元（含 12.8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	9.00	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5	3.85
合计		<b>12.85</b>	<b>12.85</b>

根据上表，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零售业、会展业和医疗健康业，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新增了制药及医疗器械业务，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医疗健康领域。

## **（二）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装备制造业务，为客户提供交易平台及物业、物流、仓储、金融、数据等服务链，并由此形成五大业务板块，即：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大宗贸易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板块；港口建设、运营及管理业务板块；文化旅游业务板块；房地产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网络科技业、服务业等业务板块；创业投资业务板块。公司通过募投项目新增的制药及医疗器械业务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制药及医疗器械业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 **五、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020年12月1日，汉商集团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我们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独立董事审慎核查，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阎志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主要业务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会展场所租赁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批发业务分别与公司的会展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会展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A、双方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不同环节

公司的会展业务主要依托于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其业务范围涵盖了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宣传推广和招商等。同时，公司还通过提供展厅使用服务，向使用方按使用面积或展位数收取展厅使用费；通过提供展位搭建、展场广告宣传、广场活动组织、快餐供应、展具租赁、停车、住宿等会展配套服务向展商收取服务费。公司的会展业务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的角色为会展运营商和会展配套服务提供商，处于会展行业产业链中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产项目中国（武汉）文化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博览中心”）为会展场馆，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博览中心的开发商，其主要通过向会展运营商出租博览中心场馆获取收益，不提供展览活动的运营服务和配套服务。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的角色为会展场馆出租方，处于会展行业产业链上游，其下游客户为会展运营商。

综上，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会展场馆租赁业务与公司所经营的会展运营和会展配套业务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分处不同环节。

##### B、双方持有的会展项目在设计用途和展览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自建成以来，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了包括“第 51 届国际医博会”、“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中国食博会”、“中国中部投资博览会”等项目，培育了食博会、华中汽车展、农博会、婚博会、房交会等武汉本土展览项目，其展览主要定位于商品交易类的展览活动。

博览中心自建成以来主要举办了第 22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颁奖盛典、中国电影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湖北省首届文化艺术品博览会、武汉国际啤酒节活动，其展览主要定位于文化艺术类的展览活动。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博览中心与公司持有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在设计用途和所举办的展览活动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会展场馆租赁业务与公司所经营的会展运营和会展配套业务在会展行业产业链中分处不同环节，且两者持有的会展场馆在所举办展览活动的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从事的会展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2、零售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零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家从事大宗商品贸易、批发的企业，与公司所从事的零售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在产品品类、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非主要业务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酒店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会展酒店和武汉市汉商集团望鹤酒店两家酒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包括卓悦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卓尔悦茗酒店（赤壁）有限公司、卓尔万豪酒店、卓尔小镇（孝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卓尔悦居酒店、卓尔悦廷酒店、卓尔悦玺酒店等七家酒

店。酒店业务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双方酒店业务在经营区域、业务模式及客户定位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目前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旅游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文化旅游业务，与公司下属的咸宁市沸波旅业有限公司从事的旅游业务类似。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咸宁市沸波旅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未实际从事旅游业务，因此目前双方在旅游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收购迪康药业 100%股份。收购迪康药业 100%股份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零售业和会展业；收购迪康药业 100%股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健康业、零售业、会展业，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了制药及医疗器械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装备制造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案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

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从事的酒店业务及旅游业务、会展场馆租赁业务若被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产生同业竞争业务之日起五年内将酒店或旅游、会展场馆等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让与上市公司。

7、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承诺持续有效，直到本公司/本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上述承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已进行了信息披露，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具有有效性、可行性，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具有有效性、可行性，履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等情况；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情况；

3、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4、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6、取得独立董事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做出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合理解释；对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2、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收购迪康药业 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3、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问题 7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持有多处住宅及商服用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情况；（2）是否存在相关住宅及商业服务类房产、用地，如有，以列表方式披露所持住宅用途、商服用途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并说明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上述资产的目的，未来是否计划销售转让；（3）说明持有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未来是否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如否，未来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请申请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及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94.8002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俱、照相器材、照相感光材料、婚纱、礼服零售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道具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零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秤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游泳健身、保龄球、攀登、射击；展览、展示；数码冲印；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屋的出租与销售；停车场业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餐饮服务；数码影像制作；婚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酒类零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仅限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汉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花卉苗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钢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木制品、初级农产品、矿产品(不含石油及其制品)、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化妆品、母婴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计生用品、出版物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品经营;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产品维修;会议会展服务;翻译服务(不含为外国企业、机构提供雇员、翻译、出版等外事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货运);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柜租赁;场地租赁;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第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技术研发、批发、零售;药品经营;食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对养老行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6.	武汉善客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9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花卉苗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钢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木制品、初级农产品、矿产品（不含石油及其制品）、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保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化妆品、母婴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计生用品、出版物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品经营；药品经营；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产品维修；会议会展服务；翻译服务（不含为外国企业、机构提供雇员、翻译、出版等外事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货运）；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烟草零售；汽车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武汉汉商青年汇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对科技企业的投资；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网站建设、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8.	咸宁市拂波旅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住宿、游泳；餐饮；摄影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9.	武汉汉商会展国际	100.00	100	组织主办展览、会议、展销、广场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展具设备租赁；体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育场馆管理, 健身场馆管理; 展馆、场地租赁; 汽车租赁; 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 票务代理; 通讯设备技术服务; 展具、图文设计及制作;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 装饰工程,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 日用百货, 文化用品, 五金交电, 针纺织品, 工艺美术品, 金属材料, 建筑装饰材料, 电器机械及器械, 劳保用品, 通讯器材 (不含无线通讯发射设备, 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家居, 玉器,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批发兼零售; 餐饮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住宿服务; 普通货运; 药品, 保健食品, 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卡拉OK厅娱乐服务; 网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武汉汉商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药品、保健食品、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餐饮服务; 普通货运; 住宿服务; 卡拉OK; 网吧 (以上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使用); 会议会展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展具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汽车租赁; 停车服务; 体育场馆管理; 健身场馆管理; 物业管理; 票务代理; 对旅游行业投资; 展具、图文设计及制作;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 通讯设备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械、劳保用品、通讯器材 (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家具、玉器、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 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武汉市汉商集团望鹤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	住宿; 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 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场地租赁; 房屋租赁; 公共场所经营; 旅游开发; 票务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	物业管理。	否
13.	武汉市汉商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98.24	569.3	百货、照像器材零售兼批发; 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浴池服务、其它食品 (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4.	武汉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91	2,860	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武汉市汉商鑫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00	1,000	物业管理；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代缴水电费；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服务）	否
16.	上海芳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838.24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环保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光电科技、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3.10	22,600	组织主办会议、展览、展销及展览制作设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场地设施及展具设备出租；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农付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其他食品批发兼零售；劳保用品、通讯器材、家具、玉器零售；羽毛球、壁球、乒乓球、篮球、室内足球、台球、攀岩、飞镖、游乐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按规定执行）。兼营汽车出租；信息网络、装饰装修工程、化工原料、中西药、保健食品、图书报刊零售兼批发；金银首饰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快餐饮食；健身娱乐；旅游开发；客运票务代理；汽车运输；住宿（兼营部分公司自身不得经营、仅供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否
18.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酞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0.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8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否
21.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上药品限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藏AA8910009号经营）；技术咨询与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否
22.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口罩、医用口罩、消毒用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否
23.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批发：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消毒用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农副产品（凭药品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	中药材种植 (另择场地从事经营活动)、收购 (国家禁止的除外); 销售农产品 (不含生丝、棉麻、蚕茧) (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70.00	4,285.71	生产、加工中药材 (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批发药品 (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51.00	4,500	药品、化学产品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销售;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化学产品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经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业务。2019年6月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但均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2019年6月,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9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发行人对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自查, 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武汉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在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业务, 但均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不存

在已开展、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拟开展、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住宅及商业服务类房产、用地，如有，以列表方式披露所持住宅用途、商服用途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并说明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上述资产的目的，未来是否计划销售转让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的情况，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目的，未来销售转让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开发建设主体	使用主体
1.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8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1 栋	商业服务	7,310.32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49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地下层 1 室	商业服务	755.8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0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地下层 2 室	商业服务	2,198.87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4.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507525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平台层	商业服务	319.67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5.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1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1 层	商业服务	1,327.56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6.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2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2 层	商业服务	1,446.90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7.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3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3 层	商业服务	1,725.70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8.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4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4 层	商业服务	1,957.21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开发建设主体	使用主体
9.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5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5 层	商业服务	1,742.29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0.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6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6 层	商业服务	1,742.29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1.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561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7 层	商业服务	1,551.28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2.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602142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13 层 18 室	商业服务	97.63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3.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507411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14 层 19 室	商业服务	35.37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4.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602110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2 栋 19 层 5 室	商业服务	19.81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5.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7002059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3 栋	商业服务	3,029.16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6.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562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4 栋 1 层 101 室	商业服务	429.5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7.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1002563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4 栋 2 层 201 室	商业服务	429.5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8.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6004561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4 栋 3 层 301 室	商业服务	429.5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19.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6004562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4 栋 4 层 401 室	商业服务	475.2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0.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9001708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4 栋 5 层 3 室	商业服务	49.92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1.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9004370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4 栋 5 层 4 室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50.58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开发建设主体	使用主体
				服务				
22.	汉商集团	鄂(2017)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42959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4栋5层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49.92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3.	汉商集团	鄂(2017)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42984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4栋5层502室	商业服务	49.92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4.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0006434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4栋5层508室	商业服务	69.13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5.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9001854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4栋5层5室	商业服务	73.41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6.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0000684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4栋5层6室	商业服务	69.13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7.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0000683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4栋5层7室	商业服务	69.13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8.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6004571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4栋6层601室	商业服务	481.13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29.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7432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4栋10层4室	商业服务	38.41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0.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4010071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11层9室	商业服务	32.3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1.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4010072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11层10室	商业服务	59.63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2.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7002060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5栋	商业服务	2,369.00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3.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7002061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6栋	商业服务	1,091.46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开发建设主体	使用主体
34.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5006571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577 号 1 栋 1 层	商业服务	9,448.42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5.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5006572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577 号 2 栋 1-3 层	商业服务	19,628.10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6.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5950 号	江岸区胜利街 6 号 1 层	商业服务	6,275.27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7.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5951 号	江岸区胜利街 6 号 2 层	商业服务	5,506.24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8.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5952 号	江岸区胜利街 6 号 3 层	商业服务	5,523.55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39.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5953 号	江岸区胜利街 6 号 4 层	商业服务	5,306.28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40.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5954 号	江岸区胜利街 6 号平台 1 层	商业服务	1,882.50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41.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5955 号	江岸区胜利街 6 号平台 2 层	商业服务	45.31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42.	汉商集团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6004489 号	汉阳区显正街 125 号 1 栋乙 7 层 2 室	职工宿舍	55.92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43.	汉商集团	鄂(2019 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 0088125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人信 汉商银座 F 栋 1 层 179 号商业	商业服务	16.48	受让	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
44.	汉商集团	鄂(2019 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 0088141 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人信 汉商银座 F 栋 1 层 186 号商业	商业服务	16.48	受让	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
45.	汉商	鄂(2019 武汉	汉阳区汉阳大道	商业	16.48	受让	武汉	汉商集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开发建设主体	使用主体
	集团	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88143号	139号人信汉商银座F栋1层173号商业	服务			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	团
46.	汉商集团	鄂(2020)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29685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人信汉商银座D栋1层016号	商业服务	147.44	受让	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
47.	汉商集团	鄂(2020)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50828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3栋1-3层	商业服务	13,940.40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48.	汉商集团	鄂(2020)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50829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4栋1-2层	商业服务	12,991.70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49.	汉阳百货	武房房自字第04-50054号	杨泗街4号(1-10幢)	商业服务	17,304.01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50.	咸宁沸波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41363号	咸宁市温泉一号桥6幢1-2层号	宿舍、食堂	551.02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51.	咸宁沸波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41364号	咸宁市温泉一号桥3幢1-2层号	住宅	254.1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52.	咸宁沸波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41365号	咸宁市温泉一号桥2幢1-2层号	住宅	158.18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53.	咸宁沸波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41366号	咸宁市温泉一号桥4幢1-2层号	住宅	326.05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54.	咸宁沸波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41367号	咸宁市温泉一号桥1幢1层号	住宅	156.37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55.	咸宁沸波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41368号	咸宁市温泉一号桥5幢1-2层号	餐厅	913.56	自建	汉商集团	汉商集团
56.	迪康	渝(2018)万州	万州区新城坡30	成套	56.22	受让	-	迪康药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开发建设主体	使用主体
	长江	区不动产权第000911020号	号8栋2-404室	住宅				业
57.	迪康长江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911101号	万州区新城坡30号8栋2-204室	成套住宅	56.22	受让	-	迪康药业
58.	迪康长江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911131号	万州区新城坡30号8栋2-604室	成套住宅	56.22	受让	-	迪康药业
59.	迪康长江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69435号	万州区新城坡30号6层1单元601	成套住宅	92.36	受让	-	迪康药业
60.	迪康长江	渝(2017)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13820号	万州区电报路147号3-2帝景湾名苑(第3层2号)	商业服务	175.89	受让	-	迪康药业
61.	迪康长江	301五房地证2010字第01683号	万州区(五桥)民安六组/号2幢5层3单元10	城镇住宅	7.74	移民拆迁房	-	迪康药业
62.	迪康长江	房权证301五字第004796号	五桥街办民安六组迪康药厂移民还房	城镇住宅	85.77	移民拆迁房	-	迪康药业
63.	迪康拉萨	拉萨私房权证201100字第2011001933号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商住楼商铺13号	住宅	161.51	受让	拉萨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迪康药业
64.	迪康拉萨	拉萨私房权证20120字第0000123705号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1单元1楼2号	住宅	104.00	受让	西藏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迪康药业

注：序号56-60房产因购置年代久远，现已无法查证开发建设主体；序号61-62为三峡移民拆迁政府补助房，无法查证开发建设主体。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上述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的目的系作自身经营所需商铺、对外出租、办公用房、员工住房等使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所持上述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未来无销售转让计划。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住宅用途、商服用途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住宅用途、商服用途的土地情况

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持有目的
1.	汉商集团	武国用(2008)第255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二期)	出让	商服用地	4,137.19	自用、出租
2.	汉商集团	武国用(2001)字第569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	出让	商业	22,504.93	自用、出租
3.	汉商集团	武国用(2006)第872号	江岸区上海街胜利街6号	划拨	商业用地	7,808.89	自用、出租
4.	汉商集团	武国用(2006)第705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143号	划拨	餐饮旅馆业用地	2,416.26	自用、出租
5.	汉商集团	鄂(2020)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50828号	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19,688.90	自用、出租
		鄂(2020)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0050829号					自用、出租
6.	武展中心	武国用(2002)字第421号	江汉区解放大道374号	出让	展览、会议(文化)	17,433.16	会展及商业
7.	沸波旅业	咸土资城国用(2012)第6573号	咸宁市温泉一号桥	出让	综合用地	28,234.90	自用
8.	迪康药业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078号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60号1层1-4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877.57	自用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079号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60号1层1-1号				自用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080号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60号1层1-9号				自用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081号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60号1层3号				自用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082号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60号1层5号				自用
		川(2018)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				自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持有目的
		不动产权第0024083号	里60号1层7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084号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60号1层8号				自用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085号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60号1层6号				自用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4086号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60号1层2号				自用
9.	迪康长江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911020号	万州区新城坡30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965.70	员工住房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911101号					自用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911131					自用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69435号					自用
10.	迪康长江	渝(2017)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13820号	万州区电报路147号3-2帝景湾名苑(第3层2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337.91	出租
11.	迪康拉萨	拉城国用(土登)第1183-07-54-006号	拉萨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商住楼13号门面	出让	住宅用地	31.70	自用
12.	迪康拉萨	拉城国用(土登)第1183-2-429-368号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1单元1楼1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76	自用

注：序号8土地使用权上房产均为砖房结构，因建设年代较早，部分已坍塌，暂闲置。

三、说明持有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未来是否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如否，未来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一) 持有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均系作自身经营所需商铺、对外出租、办公用房、员工住房等使用，具体持有目的详见本题“二、（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住宅用途、商服用途的土地情况”所述。上述土地均已完成开发建设，不存在未来开发建设计划。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无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及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健康业、零售业、会展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不会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也不存在拟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商业房产作为自身经营所需商铺、对外出租、办公用房、员工住房等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住宅、商服用地均已完成开发建设。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无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未来亦不会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主要通过自建或购买取得，主要作为自身经营所需商铺、对外出租、办公用房、员工住房等使用；持有的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均已完成开发建设，不存在未来开发建设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和商业房产、住宅和商服用途土地的权属证书、从主管部门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住宅和商业房产购房合同及凭证等资料；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开展或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住宅和商业房产、住宅和商服用途的土地情况、取得方式、持有目的、计划销售转让情况，是否已开展或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进行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主要通过自建或购买取得，主要作为自身经营所需商铺、对外出租、办公用房、员工住房等使用；持有的住宅土地和商服土地均已完成开发建设，不存在未来开发建设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 问题 8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 1、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2、有关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下同）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 2、拆借资金



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资金拆借行为的情况。

### 3、委托贷款或委托理财

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委托贷款行为的情况。

###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 6、投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

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7、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国债逆回购	1,002.70	2017.12.27	2018.1.3	7	14.06%

公司购买上述产品主要是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且期限较短，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外，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或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

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公司简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2017.12.31	汉商美国中式店	835,000.00	835,000.00	-
	常州自行车厂	50,000.00	50,000.00	-
	安琪儿股份	240,000.00	240,000.00	-
	合计	1,125,000.00	1,125,000.00	-
2018.12.31	汉商美国中式店	835,000.00	835,000.00	-
	常州自行车厂	50,000.00	50,000.00	-
	安琪儿股份	240,000.00	240,000.00	-
	合计	1,125,000.00	1,125,000.00	-
2019.12.31	汉商美国中式店	835,000.00	835,000.00	-
	常州自行车厂	50,000.00	50,000.00	-
	安琪儿股份	240,000.00	240,000.00	-
	合计	1,125,000.00	1,125,000.00	-
2020.9.30	汉商美国中式店	835,000.00	835,000.00	-
	常州自行车厂	50,000.00	50,000.00	-
	安琪儿股份	240,000.00	240,000.00	-
	合计	1,125,000.00	1,125,000.00	-

公司上述投资均系报告期外投资形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投资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均为 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外，自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或拟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 9、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 10、公司因取得上海芳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而形成的借款

2020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芳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芳侯”）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增资取得上海芳侯的控股权。

上海芳侯是一家立足于医疗行业的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平台及供应链管理公司。2020 年 3 月，因上海芳侯拥有 2,000 万左右的自有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芳侯于 2020 年 3 月与磐石（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租赁”）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芳侯向磐石租赁提供 5,000.00 万元的借款

额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芳侯对磐石租赁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5 万，根据上海芳侯和汉商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芳侯和汉商集团承诺将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前收回剩余所有借予磐石租赁的借款，并且后续不再向磐石租赁提供类似借款。

因此，公司因取得上海芳侯控股权而形成的借款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	其他应收款	1,367.03	2.10%
4	其他流动资产	62.73	0.10%
5	长期股权投资	9,141.98	14.01%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05.17 万元，减值准备 938.1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67.03 万元。

其中，应收股利为 600.00 万元，系公司对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剩余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05.1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67.03 万元，该类其他应收款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认证的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芳侯的股权投资。

其中，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公司对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及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公司报告期外的投资，是公司早期落实公司战略的投资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汉商人信置业有限公司处于清算过程中，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上海芳侯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及供应链管理，公司对上海芳侯的投资系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实施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医疗服务主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协议
-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及计划、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背景和目的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初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鄢 让                                      俞康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